

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 本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3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发展机遇.....	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5
第四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16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3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3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6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7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51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67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73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7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7
第二节 效益分析.....	7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8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82
第二节 严格监督考核.....	82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83
第四节 实施科技创新.....	83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84
附表 重点工程项目表.....	85

前 言

韶关地处粤北，生态区位重要，域内南岭山区为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南方丘陵山地带的核心区，是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资源丰富，国家级重点成矿带南岭成矿带横贯全市，是全省最大的再生能源基地和天然生物基因库；生态基础良好，是珠江流域的重要水源涵养区，成功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韶关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始终把保障国家和全省生态安全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2007年，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韶关市积极响应、有序部署，2008年5月被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列为首批六个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之一，成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广东省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08-2015年）》，系统开启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2014年7月，韶关市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制定实施《韶关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2014-2018年）》，逐步形成了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生态发展格局，初步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模式。迈入新时期新阶段，韶关市总结回顾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与成效，充分分析当前面

临形势，组织编制《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生态建设工程为抓手、生态制度为保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加快促进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转型，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不断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持续奋斗。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韶关地处粤北，南临珠三角核心地带，北接湖南，东邻江西，西可达广西，是重要的三省通衢之地。作为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韶关负有协调全省区域发展的重要使命。全市陆域范围广，国土面积18412.66平方公里，居广东省第二位；地形地貌多样，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齐全，是广东重要的生态屏障。域内南岭山区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南方丘陵山地带的核心区，所辖7个县（市）在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纳入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保护区，占市域面积比例超过80%。资源环境禀赋条件较优越，韶关被誉为“中国有色金属之乡”和华南生物基因库，蕴藏着丰富的矿产、动植物和林副产品资源。韶关具有两千多年历史底蕴，交通区位优势、工业基础厚实、农业富有特色，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金融生态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城市竞争力和美誉度持续提升。

二、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一）示范政策优势亮点纷呈

韶关市委、市政府始终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早谋划、高要求、细部署、重落实，将生态文明的理念、原则、目标切实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2008年，韶关市作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成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城市发展的战略高度。2012年，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进一步把生态文明发展战略写入《关于加快绿色转型实现振兴发展》工作报告，体现了坚持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道路的决心。2014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逐步探索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与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从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迈向先行示范。2020年，始兴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十余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历程，为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

韶关市依托资源优势，基本成为了资源型产业突出、加工工业雄厚、部分轻工业分量较重的综合类工业城市。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353.49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5.1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4.74万元，年均增长5.00%。近年来，韶关市经济总量和综合实力平稳增长，国民经济呈现健康稳步发展态势。先后入选全国第二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 14.7: 34.3: 51.0。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逐步提高，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连续五年位居粤东西北第一。高新技术企业 308 家，比 2015 年增长 8 倍；高技术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比 201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推动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成效显著，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三）国土空间格局日益优化

韶关市深入贯彻“东进、南拓、西融、北优”城市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促进新型城镇化提质增效，完善与“双区”互联互通的交通运输体系，形成以高速公路、铁路、航道、机场为骨架，高质量旅游公路为筋络的“八高四铁两航”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865.26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31.85%，并构建了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

（三）自然生态资源禀赋良好

韶关市蕴藏着丰富野生动植物资源，全市共记录国家和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193 种，是《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确定的 16 个热点地区之一。森林生态系统丰富多样，全市有林地面积 127.7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74.43%，森

林蓄积量 9652 万立方米，反映森林资源的核心指标数据均稳居全省前列，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岸线资源丰富，辖区江河密布，北江干流纵贯全境，境内北江水系面积 16914 平方公里，年平均水资源量以及人均水资源量均居全省首位。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形成了以丹霞山世界地质公园为典型的地文景观类景区，以及依托水域风光、山岳型旅游资源的各类湿地公园及森林公园等多样的旅游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韶关市以高标准、严要求、硬措施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因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比例 97.3%，达标天数 356 天（优 187 天、良 169 天），创 2014 年空气质量评价新标准实施以来的新纪录。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2017 年以来，韶关市地表水 13 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环保基础设施体系，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73 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11 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3 个，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 个，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五）生态产业发展渐成规模

韶关市大力发展精致农业，逐步壮大生态农业规模，形成

以优质稻、优质蔬菜、特色水果等 6 大主导产业，茶叶、油茶、中药材等 6 大特色产业相结合的“6+6”发展格局。获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合计 13 个，获批数量居全省前列，实现县域全覆。推动林下经济与精准扶贫相结合，逐步形成了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采集加工、森林旅游四大类型齐全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和以林药、林菌、林茶、林果、林禽、林蜂、林畜、林笋、林脂、森林旅游等十大林下经营种类，全市有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7 个。“大丹霞、大南华、大南岭、大珠玑”四大龙头景区成效初显，近年举办了徒步穿越丹霞山、铁人三项挑战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广东省环南水湖自行车公开赛等大型文旅活动，以及全国农民丰收节、广东乡村旅游季等旅游节庆活动，生态旅游建设成果丰硕。

（六）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健全

韶关市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体系、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为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作为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探索建立具韶关特色的、可推广复制的土壤环境管理机制，出台了《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建成“粤北韶关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发力，深化“林长制”改革，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路长制”。

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发〔2021〕7号），部署了六大领域的价值化工作和项目，切实将韶关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发展机遇

一、存在问题

近年来，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标要求，对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生态文明建设仍存在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仍需提速

韶关现代工业起步较早，近年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然而产业结构单一，以传统产业、资源型产业、中低端产业居多，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水泥制造、造纸等高耗能产业比重仍然偏高，且短期内无法摆脱对资源型产业的依赖，因此对原材料和能源资源消耗量巨大。二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新兴产业发展动力不足，高新技术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占比较小，特色生态产业仍未形成有效的带动作用，绿色转型发展方式需要进一步探索和优化。

（二）资源能源利用效益有待提高

韶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镇辐射能力弱，全域资源配置有待优化。国土开发强度 3.90%，未达到同期广东省国土开发强度（9.70%）的二分之一，现阶段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较低，开发强度、用地效益方面均处于全省落后位置。受产业结构和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影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水耗、碳排放等反映资源利用效益的核心指标降速缓慢，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全市自然资源禀赋优良，然而生态资源资产价值转化程度偏低。

（三）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亟需提升

虽然韶关市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标生态发展区的定位和要求，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如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污染源精准溯源监测能力不足，监管执法手段的创新及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垃圾分类、绿色消费、节能减排等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完全转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参与度不高。

（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需完善

生态文明法规政策体系有待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三区三线”等生态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重要制度尚未上升为法律法规；生态环保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加

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有待完善，资源资产价值化机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环境责任保险等仍处于探索与试点阶段。

二、发展机遇

立足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我们要辩证认识韶关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沉着应对挑战，在复杂局面中抢抓机遇，全面开启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

（一）绿色低碳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韶关市作为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统筹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机遇，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意义重大。当前，韶关经济社会发展仍处在爬坡过坎阶段，面临着通过限制和淘汰资源型产业及革新生产技术实现经济体制深化改革的重大压力。我们要站在高质量发展角度，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态结构等方面优化调整，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集聚集约发展，不断提升产业创新力和区域竞争力，努力在高水平生态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双区”建设发展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韶关地处“双区”辐射湘赣地区发展的枢纽位置，目前已形成以“三铁七高一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网，是最有机会、最有条件接受“双区”辐射带动的城市之一。支持“双区”建设，助力“双区”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必将有利于韶关更好地接受“双区”的牵引带动，实现发展跃升；同时也只有主动融入“双区”，韶关才能对接更多发展资源，走好绿色发展之路。韶关要在主动对接、支持、服务“双区”建设找准定位，抢抓“双区”建设整体效应、集聚效应、协同效应、战略效应、辐射引领带动效应带来的重大机遇，不断开拓发展新空间，实现与“双区”的功能互补、市场对接和错位发展。

（三）体制深化改革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体制不断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河（湖、林）长制、排污许可制度、国家公园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等改革举措全面实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四梁八柱”基本形成。韶关要以更高的站位、更扎实的举措、更有效的方法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四）美丽韶关建设机遇

韶关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和净土防御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重大突破。然而，对标美丽韶关建设目标，韶关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韶关要按照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原则，坚决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强化多污染物的系统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着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扎实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共建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韶关。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将新发展理念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围绕“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建设，加快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资源资产价值化、改革攻坚系统化以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六化协同”，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以生态环境为基础、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生态建设工程为抓手、生态制度为保障，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不断满足人民日

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切实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全力推动韶关市高质量发展。突出生态保护“主旋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提升创新能力水平，构建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

二、坚持战略引领、系统推进

牢牢把握“双区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机制，将生态文明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战略位置，用整体观、全局观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为导向，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及任务，形成分工履职、协作推动、高效运行的推进格局，全要素、全领域、全方位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三、坚持生态为民、生态惠民

始终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的

生态产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四、坚持改革创新、制度保障

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和保障力度，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发挥绿色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破除制约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五、坚持党政主导、全民参与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区域资源要素，调动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充分发挥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与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活动，开创党政领导主导和全民参与紧密结合的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涵盖韶关市所辖行政区域，包括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面积为 18412.66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设置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未来十五年的发展方向与趋势，远景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着力打造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的生态空间体系、以绿色发展为特征的生态产业体系、以防治结合为重点的环境保护体系、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生活体系、以多元共治为目标的生态制度体系、以开放包容为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以科技创新为突破的生态科技体系，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提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创新生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打造绿色惠民、绿色共享品牌，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努力将韶关市建成国土空间布局合理、发展模式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方式低碳节约、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生态文化鲜明繁荣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阶段目标

近期（2021—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构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经验形成，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生态文化得到有效推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争取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粤北生态屏障牢筑。

远期（2026-2035年）：国土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资源利用率更加高效，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深入拓展，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达峰碳中和韶关经验得到推广，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土壤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新的辉煌，美丽韶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指标体系

锚定2025年前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近期目标及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期目标，综合考虑外部发展趋势和韶关发展特色，规划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与生态文化6个领域10大方面，设置45项规划指标（详见表1），其中约束性指标24项，参

考性指标 21 项。

表 1 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 年)	远期目标值 (2035 年)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约束性	在编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市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	21.5	≥ 21.5	≥ 21.5	市委组织部 市直机关工委
		4	河长制		—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市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约束性	100	100	100	规划责任单位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约束性	97.3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8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约束性	24	25	22	市生态环境局
		9	水环境 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0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约束性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无劣Ⅴ类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
		11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约束性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市住建管理局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约束性	84.9	≥ 85.0	≥ 85.0	市生态环境局
		13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74.43	≥ 74.6	≥ 75.0	市林业局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参考性	100	100	100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15		外来入侵物种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 年)	远期目标值 (2035 年)	责任单位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6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护率	%		暂无统计数据	不降低	不降低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19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20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平方公里	约束性	5865.26 (阶段数据,以批复面积为准)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市自然资源局
		21	自然生态空间	自然保护地	%	约束性	22.52 (阶段数据,以批复面积为准)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市林业局
		22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参考性	暂无统计数据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水务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约束性	1.4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发改局 市统计局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约束性	13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约束性	2.054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统计局
		26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		%	参考性	96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 年)	远期目标值 (2035 年)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27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参考性	2.02	≥ 4.5	≥ 4.5	市自然资源局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参考性	64.35	≥ 64.5	≥ 65.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管理局 市发改局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9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约束性	99.97	城市: ≥ 99 县城: ≥ 95	100	市住建管理局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参考性	55.79	≥ 60	≥ 70	市生态环境局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住建管理局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参考性	100	100	100	市住建管理局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参考性	16.6	≥ 16.8	≥ 17	市住建管理局
	(九) 生活方 式绿色化	3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	63.52	100	100	市住建管理局
		36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参考性	25.41 (2019 年)	≥ 40	≥ 45	市交通运输局
		37	绿色出行分担率#	%	参考性	72.36 (2019 年)	≥ 70	≥ 70	市交通运输局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市住建管理局
		39	绿色产品市场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参考性	暂无 统计数据	≥ 50	≥ 5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属性	现状值	近期目标值 (2025 年)	远期目标值 (2035 年)	责任单位
生态文化		40	占有率	在水型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暂无统计数据	100	100	市商务局
		41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千克		暂无统计数据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4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约束性	99.92	≥ 98	市财政局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参考性	100	100	市委组织部 市生态环境局
		4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参考性	95.0	≥ 80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韶 关调查队 市生态环境局
		4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参考性	97.0	≥ 80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韶 关调查队 市生态环境局

注：

1. 带#属于地方特色指标；
2. 表中现状值为规划基准年（2020 年）数据。指标 36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指标 37 “绿色出行分担率#” 暂无基准年数据，采用 2019 年数据；
3. 根据市林业局反馈，目前指标 13 “森林覆盖率” 正在开展数据融合，现状值最终以省最新发布数据为准，目标值将根据林业部门最新规划目标值作进一步衔接。
4. 指标 16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指标 22 “河湖岸线保护率”、指标 39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指标 40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指标 41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等五项反映生态系统保护、空间格局优化、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参考性指标现阶段暂无统计数据，需通过规划实施完善相关管理工作，实现指标统计；
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采用网络调查方式进行，现状值为参考数据。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健全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创建为契机，构建具有韶关特色的生态系统保护模式，形成完善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探索建立适用于韶关市生态空间管控的实施办法，提高保障能力，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强化准入引导和分区施策，构建与生态发展区发展相适宜的发展格局。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源头严防”理念有机融入产业规划、城市规划、流域与区域规划中。强化规划环评约束

和指导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三）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环保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强化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业年度执行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及公开情况监督管理。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加强韶关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信息发布，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与途径。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等内容公开，不断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绩效考核机制。

（四）完善环境司法追责机制

强化刑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探索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坚持“谁破坏、谁赔偿”原则，加强案件筛选、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切实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作用，加大对生态环境破坏案件的起诉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推动公益诉讼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有效衔接。

二、建立资源资产价值化机制

（一）建立价值发现机制

开展资源资产梳理行动。积极争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资源资产梳理工作方案，梳理自身存量资源资产，做好台账管理，全面摸清资源资产家底。

加强资源资产动态发现。建立健全资源资产价值发现和管理机制，突出闲置国有资产、土地、矿产、林地、水资源、岸线资源、文化旅游资源等领域资源资产动态发现，把有价值的资源资产挖掘出来，做好分类动态监测管理，建立开放共享的资源资产信息云平台。

（二）建立产权界定机制

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积极争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建立市级政府受委托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推进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合法权益。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研究制定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完善确权登记平台系统，有序推进全市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

作。依法探索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资源资产权责归属。

（三）建立价值评估机制

制定价值核算办法。加强价值化理论研究，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理论、市场配置和交易机制等重大问题研究，探索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等生态资源及生态产品简便易行的价值理论与可复制可推广的核算方法体系。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合理确定各类资源资产价格，逐步完善核算办法。

开展价值核算试点。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选取有条件的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编制资源资产负债表价值量表，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不同的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加强试点典型经验和有效模式的提炼总结，完善市级层面改革推广方案，建立能准确体现韶关特点，科学反映资源资产各种状态的负债表体系，全面记录当期资源资产管理主体对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活动。

推动核算结果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以生态产品供给

能力有提升、价值实现可持续为目标，编制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发展指引。推进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

（四）建立价值实现机制

拓展资源资产价值实现模式。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制机制研究工作，鼓励各地各部门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红色资源、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各类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利用高科技新技术、资源融合等手段，实现废弃资源和闲置资产变废为宝、变旧为新。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品牌，将重点领域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和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资源的统筹谋划和引导控制作用，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坚持源头管控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施土地集中成片收储和综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土地资源集聚效应。

推动自然资源权益交易。加强优质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储碳固碳能力，积极挖掘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潜力。配合省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制相关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碳汇项目开发，研究探索碳汇参与碳市场抵消和碳中和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资源开发配额交易机制，充分发挥耕地、林地、湿地等优质用地资源优势。

（五）建立价值保护机制

加强资源统筹管理。制定资源分类管理清单，明确由市县两级统筹开发利用的资源范围和权限，对县级统筹开发利用的资源采取备案制管理，同时接受市级层面监督，防止资源无序开发、资源浪费。开展“小散乱”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排全市重点领域资源开发利用主体情况，加大对粗放型开发、无序性开采的整治力度，通过政策性退出、依法依规回收等方式，彻底解决“小散乱”问题，加快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开发合理布局。

健全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争取上级统筹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力度，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南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纳入生态补偿范围。通过现有基金争取、探索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争取省在原生态公益林全省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加大财政资金对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公益林的支持力度，提高北部生态

发展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积极争取省完善东江流域、北江流域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下游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上游通过资金补偿、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多元化方式建立横向补偿机制。对于供给和消费、保护和受益关系明确的生态产品，同生态产品受益地协商，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以全国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形成的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示范修复工程为“样板”，总结梳理形成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山清水秀、林草环绕、碧湖青田、城美人和”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继续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建立资源枯竭型城市和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模式，设立粤北生态环境研究院，推动实现高水平生态保护。

（六）构建 GEP 价值体系

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基于韶关实际，探索将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分为林地、湿地、河流湖库、城市绿地以及未利用地等 6 个类型建立各个自然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量化各自然生态状况和生态价值，为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

审计、生态脆弱区保护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并以此评估韶关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福祉以及对城市发展的支撑作用。

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企业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清洁化改造、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鼓励引导开展水权交易，健全水权交易平台，鼓励取水权人通过节约使用水资源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加强对水权交易活动的监管，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探索开发林业碳汇减排项目，建立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

建立 GEP 运用长效机制。以 GEP 成果规范政府工作程序，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纳入相关决策，逐步建立包括政府、企业和辖区居民在内的激励机制，探索对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等破坏导致 GEP 下降行为的索赔机制。探索 GEP 在生态补偿机制方面的应用，基于 GEP 核算结果，明确生态保护者的机会成本和服务价值流向，研究讨论生态补偿的合理范围，为补偿标准及对象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

三、强化责任落实制度

（一）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负全面领导责任。明确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职责。加强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工作体制

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

（二）落实专项审计制度

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围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履职情况，依法组织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评价领导干部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履责状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机制，围绕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开发利用等重大任务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组织对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以及固体废物、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评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审计制度，逐步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实际的审计规范，明确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审计评价标准、审计责任界定、审计结果运用等，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促进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落实。

（三）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对违背科学发展

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好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任务，严格督察整改，加强整改全过程和信息化管理。构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督查体系，针对性开展专项督查或专项检查行动，加强对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工作模式。

（五）完善生态发展考核评价制度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合实际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将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

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企业台账管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

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加大对排污许可证执行不到位的排污单位检查监督频次，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查。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鼓励企业应用先进污染治理技术，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建立排污企业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机制，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完善环保设施常态化开放机制。

（二）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环境监管模式，推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量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强化入河排污口、农业面源、油品质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快建立油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健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控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和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

和生态质量监测全覆盖。加快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提升预报预警和追因溯源能力。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前沿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加强监测机构监督检查，严厉惩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推广第三方治理示范经验，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鼓励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推动政府由过去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健全第三方治理服务标准规范及治理效果评估机制，合理划分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责任。

健全环境权益交易机制。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碳市场配额分配和管理，探索将控排行业范围延伸至建材、有色等行业。鼓励企业、投资机构、个人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推动林业碳汇、自行车骑行等自愿减排项目。深化排污权交易，建立完善二级市场，推动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交易方式取得。鼓励各地根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工作基础创新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实施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政策。

深化绿色税费价格机制。依据政府定价目录及有关政策规

定，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落实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等情况，将收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鼓励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探索建立农户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协调推进税收制度绿色化，适时推动调整大气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强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重点向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倾斜，推广合同环境服务融资。稳妥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业务，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大力发展碳金融，有序发展碳远期、碳基金、碳期权等产品。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建设互联互通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绿色企业和项目认定、绿色信用评级评估等标准体系。

（四）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坚持守

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推动信用数据动态评价，完善信用评价修复机制，落实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韶关”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重点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回头巡查机制，做好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到2025年全面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定标，稳步开展乡镇及以下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源保护机制。按要求完成农村饮用水源风险排查和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农村水源保护工作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加强重点湖泊系统治理。持续压实各级湖长责任，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加大对生态环境良好湖泊的严格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调控，因地制宜推进湖泊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以湖泊生态系统结构完整和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围绕湖泊开展生态治理和保护工作，确保湖泊水质达标。

加快补齐重点断面流域治理短板。压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责任，持续推进东江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持续推进治水设施建设查漏补缺、干支管网排查贯通、暗涵排污口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截流井复查整改，加强初雨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全流域系统治理。

强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加强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通量监测，开展干支流协同治理，重点改善梅花河、马坝河和沐溪河共3条河流水质。

（三）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

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重中之重，加快实现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管网短板。积极推进建制镇收集管网建设。加快管网排查检测，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

量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提质增效系统化整治。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 2020 年底增加 15%以上，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 2020 年底增加 10%以上。

（四）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禁养区制度，依法严格养殖用地审批和执法。推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集中发展大规模标准化养殖，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鼓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地区畜禽养殖的有序发展。强化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监管，加强环评、自主验收、自主监测抽查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摸清全市规模化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及排放情况，全域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加强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渔业水域环境监测。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和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集成推广化肥绿色高效技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有所提高，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态调控等防控技术，创建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稳步提升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覆盖率和农药

利用率。力争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有所提高，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着力推进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南水水库重点湖库及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逐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试点研究。

（五）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行废（污）水输送明管化，加强园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禁止雨污混排，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强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继续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督促 VOCs 重点企业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组织和指导 VOCs 重点企业“照单施治”。更新建立本地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优先将排放量大、处理效果差的企业纳入重点治理范围。推动化工园区增加环境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开展臭氧污染成因溯源，强化重点企业 VOCs 排放监管。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

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钢铁和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现有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推动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二）加强面源污染防控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所有上路运输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措施运输物料、渣土、垃圾，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 个 100%”措施，所有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全面加强露天焚烧的管控，建立健全禁烧工作的长效监管机制。

（三）控制移动污染源排放

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强化公路货运污染排放源头管控，持续推进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淘汰更新，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推行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确保在用车达到排放标准，积极推广绿色汽车维修技术，提升汽车维修行业环保水平。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严厉打击在韶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状况和所用油品的现场抽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依法对使用不合格油品及冒黑烟机械开展处罚,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 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研究制定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指引,完成韶关市拟再开发利用地块、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和矿山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研究制定。开展土壤高背景区域划定,探索制定高背景值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规范。开展典型性行业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研究。

(二) 加强工矿企业全过程污染防治

将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底前,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重点监管单位退出活动监管,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

加大金属矿山综合治理力度,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做到开采终了一处,整治复绿一处,实施尾矿库综合治理,

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防控，引导涉重金属产业集聚有序发展。

（三）实施农田污染综合防控和分类管控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开展土壤及农产品超标成因分析，建立土壤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清单。

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环境监管，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遥感监管，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采取管控措施，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开展严格管控类措施实施成效监管；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效果长期监测制度、重金属超标粮食处置机制。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健全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和土地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开展建设用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提前调查制度。开展管控修复以及长期监管示范工程，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清单，探索“边生产、边修复”模式，推进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土壤修复技术研发及应用，探索建立修复后地块长期监测评价制度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五）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应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应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

（六）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开展梅花河流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综合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梅花河流域及周边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历史遗留废渣堆场和尾矿库综合整治。开展凡口铅锌矿选矿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综合治理凡口铅锌矿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开展历史遗留废渣整治，推动乐昌铅锌矿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大力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化。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

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加快开展生活垃圾全程分类。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垃圾分类工作原则，加快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的垃圾分类考核和管理制度建设。

（二）提升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

提升区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优化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网络体系，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提高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以冶炼废渣、尾矿及其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推广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

提升种植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动农膜污染防治，开展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支持秸秆代木、纤维原料、生物质能、商品有机肥等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提升废旧农膜、秸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水平。

（三）强化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危险废

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实行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登记制度及危废转移联单（电子联单）管理办法，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建立韶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名单，加强企业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技术指导。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一）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

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孔江湿地公园、滃江源湿地公园、南水湖湿地公园、鲁古河湿地公园作为湿地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域，实施保护修复工程。不断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二）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创建

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在大宝山矿、凡口铅锌矿、乐昌铅锌矿等重点矿山及其周边区域开展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推动尾矿库修复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芙蓉山等国家矿山公园建设。

（三）加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重点区治理

结合碳汇造林工程，改善石漠化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区域生态承载力。采取“以封为主，封、管、造、节并举”的办

法，加大石漠化和红砂岩地区造林力度。在石灰岩地区优先发展良种油茶、金银花、光皮树等经济树种植，实现石漠化治理的同时提升林地产出效益。构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和水土保持信息化网络平台，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自动化系统和预报系统。开展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

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开展林地保护利用、林业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资源提质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推进韶关市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内陆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依托南岭国家公园建设，重点保护南岭山地中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开展华南虎等旗舰物种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实施一批野生动物救护繁育、极度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项目。全面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研究，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逐步实现对生物入侵问题的严格管控。

七、强化环境风险预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排放量等量替代、减量替代。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实时视频监控、远程动态监测、在线预警和事故后果分析模拟。

加强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风险防控。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污染风险防范。

加强极端气候事件预警能力。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压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单位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等制度，督促企业建立环境安全动态档案。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禁止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功能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按要求部署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严

厉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建设行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用地清退和生态修复。

（二）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线定标，落实保护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守耕地数量、质量双重红线，确保耕地红线内面积不减少，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将国家、省政府下达的各项指标和改造任务层层分解，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耕地保护的目标任务、保护措施，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三）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基于韶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通过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三线一单”政策管理体系，形成以“三线一单”成果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制度。

二、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碑、自然资源本底调查、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确权登记、坚持一地一牌一机构、建立自然保护地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机

制等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林分改造力度，根据林分实际情况补植或套种乡土阔叶树、珍贵阔叶树种、彩叶树。调整优化林分结构，同时促进天然更新，最终形成多树种多色彩的阔叶异龄混交林或针阔混交林。

（二）推动国家公园创建

大力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和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主动融入全国国家公园总体布局，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突出保护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丹霞地貌、水源涵养地等核心功能的定位，积极配合省创建以完整森林生态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丹霞地貌地质资源为特色的南岭国家公园和丹霞山国家公园。

（三）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以城市森林绿地为主体，有机衔接城市内自然山体，形成相互作用的绿地综合体，构建“区域生态绿地—生态廊道体系—城市绿地”组成的城市绿地系统。将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与地方文化特色融合，高品质打造滨江风光带、滨水景观带、滨水林荫步道，控制岸线、滨水道路和建筑设计，升华水景特色，呼应山脊本体，打造丰富、高效、动态平衡的山城滨水景观走廊。力争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现“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推动城市森林建设和乡村绿化，让森林更好服务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一）构建科学有效的空间规划体系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优化各类资源要素配置，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逐步形成韶关市、县规划的协调统一。市县空间规划要统一土地分类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省级空间规划要求，划定明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以及耕地、林地、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

（二）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推动人口和产业进一步向中心城区、县城城区集聚，加快形成人口和产业集聚带，建设韶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空间支撑，优化空间格局。加快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实施“东进、南拓、西融、北优”城市发展战略，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持续推进扩容提质，强力推进城市风貌提升，加强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善美韶关。

（三）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推进“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转型战略。破解高质量

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约束，加快韶钢、韶冶等传统生产型厂区向现代化园区转型改革，建设中金岭南韶关有色金属新型功能材料绿色制造基地等“双变”项目实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依托国家级高新区，合理规划扩园面积，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进产城融合，将韶关高新区建设为对接融入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行区。高水平推进华南先进装备园建设，加快完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莞韶对口帮扶，打造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县（市）园区产业基础及资源禀赋，按照差异化发展原则，探索园区市场运作化，打造一批专业产业园区，加快发展园区经济。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一）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建立低碳发展行动路线图，编制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广林业碳普惠，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构建涵盖政策规划、技术标准、数据统计及考核机制的协同控制框架体系。

提升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强化工业领域碳排放控制，着力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发展绿色低碳智慧交通，大力推广普及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

控制农业生产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大力增加森林碳汇，全面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林业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发展湿地碳汇，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二）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

依托广东碳中和研究院（韶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学路径、技术支撑与政策建议，助推韶关成为广东碳中和重要的技术示范和产业应用基地，力争在广东省率先创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完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定期编制韶关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鼓励县区开展温室气体清单试点，逐步扩大县区级清单编制工作范围，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基础并探索推动部门间数据的互通互联。

（三）加强节能减排

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推广绿色办公工程、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能降碳，推进循环农业发展模

式。到 2025 年，全市低碳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速降低，力争 2030 年底全市实现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进入低碳发展新阶段，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明确资源环境承载力与产业准入要求，制定区域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重点开发区要坚守生态底线，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经济增长点。2025 年，韶关市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10：40：50。

（二）构建生态农业体系

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深入打造“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整县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积极谋划打造浈江河谷农业产业带，引进实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批 10 万亩级优质稻、蔬菜、水果等综合竞争力强的特色优势农业产区。到 2025 年创建 2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 30 个农业专业镇，创建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及农业产业强镇。着力加强“菜篮子”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科学谋划肉菜果禽蛋奶生产基地布局，

不断探索按需生产、按订单生产的农业新模式。探索农业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韶关“12221”市场体系建设，着力构建韶关大宗优势农产品的全产业链大数据服务体系。

加强农业安全管理和特色品牌建设。整合全市现有农业品牌资源，突出全市整体品牌形象塑造，实施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整合打造“善美韶农”农业品牌体系，培育提升“韶关兰花”“韶关茶”“韶关水果”等单品类区域公共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培育发展一批镇村代表性名牌农产品，大力推介一系列名优特农产品。

建设全省农产品流通粤北枢纽。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节点城市建设，加快农村快递物流发展，构建“韶货出关”特色农产品专项快递物流通道。

（三）构建生态工业体系

重点打造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构建绿色工业体系，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提升发展先进材料产业。以“强链、延链”为目标，重点发展钢铁及特钢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精细化工材料、绿色矿业、新型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大力支持韶钢加快探索“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路径，加快推动韶关冶炼厂现址转型升级，建设中金岭南韶关有色金属新型功能材料绿色制造基地，实现产城融合。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业。围绕珠三角重点发展交通及海洋装备、通信设备、电力设备、通用

和专用设备、石油化工、钢铁等产业，大力发展关键零部件、矿山建筑机器、发配电设备、汽车和轻工机械等先进装备制造业。稳步发展现代轻工产业。以烟草、玩具等文化办公用品、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竹木制品为重点，推进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及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适度引进技术含量高、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实现产品多样化、高端化发展。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电子信息制造集群。加快推进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以及市辖“三区”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韶关市丰富的药物种资源及化工产业基础，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规模，加快构建对接大湾区的大健康产业圈，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医疗设备、医疗器械与用品和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积极引进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充分发挥韶关市在数据安全、电力、区位等方面的优势，打造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存储中心、容灾备份中心、计算中心，积极搭建大数据信息集群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服务资源，力推韶关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中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动传统生产型制造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钢铁深加工产业，

延伸钢铁产业链，形成以韶钢和韶铸为骨干，建立起具备一定自主创新能力、有一定规模、产业配套逐步齐全的特殊钢铸材料产业体系。发挥资源优势，挖掘以铅、锌、铝、钨为主的产业链价值，积极推进锌铝合金加工产业发展，打造一体化、规模化、精品化的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加快“中国锌都”建设步伐，将韶关有色金属产业基地打造成华南地区乃至国内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型基地。

（四）推进生态旅游业发展

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韶关段）为契机，擦亮红色旅游品牌。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打造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旧址、仁化城口历史文化特色小镇等条件好、代表性强的红色景点。重点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发挥农村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特色产业等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培育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和乡村旅游景区，精心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大力发展古驿道旅游。推动古驿道活化利用，对境内的南粤古驿道进行修缮维护。培育研学旅游。以丹霞山研学基地为切入点，结合全市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以及旅游景区景点，策划韶关研学旅游精品课程，打造韶关研学精品线路产品。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韶州体育公园建设，与中国田径协会、中国自行车协会共同举办高规格的徒步、马拉松、自行车等赛事，拉动旅游消费，打造“户外运动天堂”品牌。

（五）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加快推进韶关港建设，依托北江航道建立粤北地区联通珠江口的水运物流通道，形成大宗商品集散、贸易、仓储、转运等服务功能，降低区域大宗物流成本。推动空港国际物流园建设，依托韶关丹霞机场复航契机，规划建设空港国际物流园，力争利用韶关区位优势、空域优势和起降成本优势承接广州白云机场部分货运功能转移，将韶关空港国际物流园打造成为集航空货物处理、航空货运代理、保税仓储配送、电商物流、国际国内快递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航空物流园区。深化与广铁集团及铁路行包、供应链运营商、国际铁路行包运营商合作，加快推进粤北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大力推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着力构建县、镇、村三级物流服务站。

三、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与优化

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广东省下达指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减压过剩产能，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降低一次能源使用占比。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全市煤炭消费减量管理。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加强重点地区节能监控，严格控制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新上项目节能审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改造。

强化新增高耗能项目管理，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抓好电力、医药、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强化节能环保约束标准，坚决淘汰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组织实施电机系统节能、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热电联产、绿色照明等节能重点工程。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和人均水耗。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鼓励开展合同能源管理。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对煤炭的替代，同时提升新能源应用比例，重点推进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大力推动重化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改造，促进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加快能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攻关，探索先进储能、氢能等商业化路径，依托互联网发展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货运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大力推动“互联网+”运输的发展，加强货源组织和运力调配，降低车船空驶率，提高运输效率，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道路货运车辆装备升级改造，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数字化的先进交通装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以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为突破口，由城市范围逐步向区间运输延伸，由客运

为主逐步扩大到客货运普遍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营运车辆。到“十四五”末，实现营运客车、城乡公交、出租车100%更换为清洁、环保的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强化公路货运污染排放源头管控，持续推进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淘汰更新，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加快推动“公转铁”进程。加大政策支持与财政补贴力度，督促大型工矿企业及物流园区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进度，推动专用线进厂矿、进园区，打通铁路“前后一公里”。

四、促进产业循环发展和资源能源集约利用

（一）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科学推进产业转移和产业共建，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核心引领示范园区”。提升园区服务配套水平。推进产业园区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创业中心、金融机构等服务设施配套。推动园区（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供热等工程项目，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示范区。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分类创建绿色工厂。积极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示范工厂创建工作。

（二）推行行业清洁化生产

创新清洁生产推进模式，建立清洁生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加大对“双超”、“双有”及“高能耗”企业的工作力度，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工业集聚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重点推进智慧园区能源监控系统建设，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研究制定《韶关市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认定一批市级清洁生产企业，推动企业加快审核验收，逐步完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

（三）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目标，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在生产制造全过程推进“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再生”的循环型生产方式，通过绿色设计、改善工艺流程、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等措施，从源头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与废弃物产生。以尾矿、冶炼废渣等大宗固废为重点，开展技术创新和提升，促进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利用。

（四）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节约利用水资源。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各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严格控制工业高耗水项目。推进农业综合节水，实施农业节水灌溉行动，因地制宜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

肥一体化等技术，建设“水肥一体化”等节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区，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推动生活节水，全面推行先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通过节水规划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建立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体系。

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实践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老工业基地“厂区—园区—城区”的产城融合转型升级发展道路。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低效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整理，开展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行“点状”供地政策。深入推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增存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机制。科学有序推动老城区的“三旧”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

五、推进重点领域资源资产价值化

（一）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

围绕以市属国企作为平台，以项目为纽带，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等六大类国有资源资产的开发及利用，从而实现价值化。通过租赁、合作、开发、注入等多元化模式，盘活及挖掘土地价值。对闲置、低效土地实施商住、旅游地产、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等开发利用。

（二）推进土地资源价值化

盘活园区闲置低效用地。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发达地区村级工业园改造先进经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按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规定引进产业链项目，盘活土地资源。认真落实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对可进行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坚决予以无偿收回，建立健全土地有序退出机制，倒逼企业自我改造和配合园区升级处置。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妥善解决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期望值过高、权证办理存在堵点等难题。探索实施园区“标准地”供地模式。支持园区和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引导新建项目入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强化“以亩产论英雄”发展理念，适当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纳税强度等用地投资门槛。

高效利用农业农村用地。完善农村承包地流转服务体系，鼓励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处置土地经营权，提高闲置农业用地使用效率。开展全市撂荒地基本情况调查，建立信息台账，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工作方案，通过规范土地流转、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加强社会化服务等途径促进撂荒土地有效利用，实现变荒为绿。支持国有农场改制转型发展，采取投资入股、联合投资、股权出让置换、土地租赁等方式，与优质工商资本进行股权融合、经营合作。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探索建立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和宅基地自愿

有偿退出机制，探索赋予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功能。

（三）推进矿产资源价值化

加强采矿权管理。合理界定产权归属，建立矿产资源储量信息数据库，全面查明掌握矿产资源现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定价、自主交易”原则，探索在政府主导下搭建矿产资源资产产权交易平台，为矿产资源资产交易提供便利。探索建立矿产资源项目储备制度，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委托地勘单位对矿产资源潜力较大的区域开展地质勘查，增加矿产资源项目储备。建立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定期开展全市采矿权收益情况评估，及时更新调整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规范优化采矿权审批审查程序，采矿权由市规划，根据矿种按发证权限市县分级审批，加快对条件较成熟矿点的采矿权实施招拍挂。加强对废弃矿产资源的管理。

打造矿产资源产业链。鼓励市属国企依法依规参与矿业权投资与经营管理、现代化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运营、延伸矿业产业链，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进而提升矿产资源资产的整体价值。规范石料、河砂、辉绿岩、稀土矿等矿产资源采矿权的规划、设置及出让管理。探索采矿权加项目基地或园区出让形式，积极发展矿产深加工产业项目。加快推进丹冶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大宝山铜硫资源综合利用、稀土产业园等项目

建设，全面开展稀土开采和分离加工，不断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四）推进林地资源价值化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推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林业增效、农村增绿、农民增收。支持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林业产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林业龙头企业，带动林业产业发展。支持家庭林场逐步建成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化企业。鼓励和支持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职业林农、农村能人、涉林企业等牵头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户以承包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量化或作价入股，发展林地林木股份合作社。强化金融扶持政策，提高对优质林业规模经营主体的识别能力，扩大抵质押林权面积和贷款规模。积极探索开展广东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市工作。

盘活国有林地资源。盘点市属国有林场房产、土地、经营性资产及自然资源，摸清闲置房产、非林业用地可利用情况，采取租赁、入股等方式有效整合市属国有林场资源资产，并开展招商引资进行整体运营。支持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利用国有林场的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康养等项目，建设森林食品基地和森林休闲养生基地，打造集生态、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现代化林场。结合城市园林和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打造辐

射周边地区的大型经营性苗圃场。完善优化国有林场年度木材采伐生产计划，开展国有商品用材成熟林伐区调查设计和价值评估，分批拍卖转让活立木采伐经营权。用好用活国家储备林政策，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重新造林等措施开展经营活动，抓好大径材培育和珍贵树种的引进、试种、推广工作。科学推进林相改造，加快植树造林步伐，不断提高森林碳汇能力。

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主导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等项目。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有序开展桉树林退改，用好生态公益林（阔叶林），适度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建设康养胜地，做大做强林业经济。发展高端竹木、油茶等林业产业，推进精深加工带动资源培育，延长林下经济上游下游产业链，推动林业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逐步淘汰加工能力小、耗材大、效益低、经济贡献小的界板、锯材等粗加工企业，积极推动家具产业发展，实现木材加工再增值，有效提高林业产业效益。

（五）推进水资源价值化

优化水资源要素配置。依托市水投集团引入社会资本，探索搭建水资源运营平台，统一开展水资源资产产权流转、市场化运营和开发，通过公开竞拍、收购、租赁、自行建设等方式，

储备与水资源有关的矿业权、水库所有权、水域经营权等。探索利用河道清淤富余物生产建筑用砂，实现投入产出平衡，推动水环境市场化修复。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市场主体的合作，挖掘一批偏硅酸含量高、富锶水资源，推动包装水、高端种植、绿色养殖、涉水康养旅游等多种生态产业发展，提升水资源开发利用附加值。

打造水生态产品全产业链。引入产业投资方和运营商，通过股权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联合市水投集团对全市水资源进行系统性的产业规划和开发运营，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水生态产品全产业链。积极引进水资源产业发展企业，引入现代渔业产业园和山泉水开发利用项目，适度发展淡水鱼养殖、山泉水加工等产业。探索开展地下水项目开发利用，谋划推进矿泉水生产加工及配套产业项目建设，打造具有韶关特色的矿泉水品牌。积极引进现代体育旅游产业发展企业，发展水库旅游、水上运动等产业项目，规划建设库钓基地、溪流垂钓精品线路等，举办垂钓、越野赛事、生态旅游等活动。大力发展对水源水质要求较高的茶叶、中药材、白酒等产业，加快形成与水资源相关的生态食品产业集群，避免车间化、基地化、原料化，提高产出效益。

（六）推进岸线资源价值化

科学编制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突出岸线资源保护、生态保护和防洪安全，将河道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

用区，实施分区管控。做好岸线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制定岸线资源清单，明确岸线资源资产权属主体及使用权主体的权利义务。建立健全市场化管理机制，探索引进市场主体对岸线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切实提高岸线资源使用效率。通过以公开招拍挂出让为主、以作价出资或入股等为补充等多种方式，实现岸线资源有偿使用。积极推进韶关港岸线资源价值化试点工作，探索以特许经营或政府资源有偿出让等模式实现岸线资源转变为资产价值。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构建城市绿色空间

实施碧道建设计划。打造以北江水系为主要干线，以河湖水域及岸边带为框架，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休闲和经济等功能的北江南岭山水画廊碧道；结合北江及其沿线支流水系的生态资源、历史大化资源、城乡建设、经济发展等特点，形成武江特色山水人文长廊、丹霞勉力画廊、浈江历史大化长廊、清化河客家文化长廊、粤北新城风光带、饮水思源长廊、小城田园风光带、新丰江生态休闲长廊等八段不同功能主题的碧道建设布局。

健全完善交通体系。规划建设韶关市“四纵五横一环”的高速公路网、“四横四纵”的国省干线公路网、“两横两纵”

的铁路网、内河航道网、航线网。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依托高铁站、丹霞机场，建设高等级综合客运枢纽。依托空港产业园、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等大型产业园区和韶关港、邮政快递物流园，建设现代公共物流服务基地，增强韶关在粤北地区物流枢纽地位。引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模式，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探索定制公交、城市BRT等新模式。持续跟踪自动驾驶、BIM、物联网等交通运输新技术。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一）提升城区风貌品质

强化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城镇主干道路、公园广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卫生保洁，推进镇中村、社区、学校、医院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加快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解决老旧小区脏乱差等环境突出问题；强化公共水域综合整治，彻底清理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的残留垃圾。

推进城镇秩序规范化。重点解决城市公共交通滞后问题，完善管网、电力通信、排水防涝、供水、供气和防险避灾等公共服务设施；规范客货运市场秩序，严禁客运车辆乱停乱靠、非法运营等不文明行为；加大对重要路段、重要节点、市区高速出口周边等违建拆除力度；以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为主，重点对城市危旧住房和城中村两类住房进行改造。

深化镇容城貌整治提升。紧紧围绕“439”县城品质提升行动（即：四城同创、三项整治、九项提升）以及“139”乡镇（镇街）整治提升行动（即：一个规划、三项整治、九大基础工程），分批次启动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市容市貌整治提升，推动各区实施三大路段整治提升、金康桥旁公房外立面粉刷、良村高速路口周边整治提升、乐村坪高速口至百旺隧道道路整治提升等工作。开展“六乱”整治、户外广告招牌整治、“三线”整治等整治工作。完善环卫站、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公共厕所配置。

防控噪声污染。城市建设中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纳入项目准入管理要求。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在特定区域和时段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居住区进行实时监控。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设计领域，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控制和降低社会活动场所噪声源的产生强度。

（二）深入推广绿色建筑

完善建筑节能体系。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开展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工作。鼓励学校、医院创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推动绿色工业建筑建设，强化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组织开展建筑能耗统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逐步推进大型公共建筑空调、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医院节能改造试点，建设一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推广绿色建筑。开展绿色建筑量质齐升工作，加强绿色建筑质量跟踪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农村推新”，发展绿色新型墙材，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绿色建材产品标识认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引进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积极推进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的建设；支持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工作基础扎实的地区，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加快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散装水泥、装配式建筑和新型墙材推广应用工作。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加快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开展“一条进村绿化生态路、一个乡村公园、一块庭院绿化示范区、一片水源涵养林”等美丽乡村“四个一”建设；高水平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开展农村区域性路网、管网、林网、河网、供水网一体化建设规划；优先对国考、省考断面

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培育产业、文化、旅游等相互叠加的特色精品村；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邻省交界处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促进农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优化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建立健全“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科学配置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处理厂、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垃圾处理设施收集范围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立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落实主体、村级组织为管理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到 203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以上。全域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持续开展农村老旧厕所改造提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四、绿色生活方式

（一）培养绿色生活习惯

推行绿色采购。制定并实施政府节能和环境保护产品采购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将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加大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推广绿色产品。加大能效标识产品、节水标识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和低碳标识产品的使用推广力度，在生产、销售和消费过程中采取优惠或财政补贴，鼓励居民购买绿色产品，逐步构建绿色消费模式。

推进绿色办公。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大力推广网络、电视、电话等方式适当替代现有的会议模式，减少会议过程中交通能源、食品的消耗。

倡导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的政策支持，营造鼓励绿色消费的良好社会环境；深入推进限塑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零使用；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逐步引导人们的消费价值取向往绿色、低碳、节约、可回收方向发展，推广餐饮“光盘行动”，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社区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

（二）促进绿色出行方式

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全市开展“低碳新生活”活动。加强公共自行车租用点建设，为市民提供低碳出行的交通工具；合理调整绿道建设规划，逐步完善全市绿道网，提高市民绿色低碳出行率，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到 2030 年，新购公交车辆全部使用电力等新能源，全市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辆比例力争达到 100%。

（三）普及节能节水器具

以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和绿色社区为试点，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开展节水节能示范，主要公共场所普及非接触式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家庭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引导公众使用新型低能耗低水耗器具，力争到 2025 年，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 100%。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保护文化遗产

加强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提高遗址保护与展示水平。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争取更多传统村落列入国保省保名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工作力度。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非遗展示场所和非遗工作站，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与非遗工作站合作，设计生产非遗文创产品。完善四级名录体系建设，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传承创新红色文化

全面统筹推进将红色文化列入地方经济发展新规划新战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以韶关市红色教育基地建成开放为契

机，优化提升红色教育线路和红色旅游线路，提高红色景点吸引力，构建以红色教育为核，红色旅游为面的韶关红色旅游发展模式。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积极培育生态理念

政府层面健全完善综合考核评价方法，严格综合考核评价制度，着力提高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完善生态问责制度，建立广泛有效的监督机制。企业层面培育企业环境保护意识，进行企业生态文化培训教育。社区层面建立社区生态文化共建组织，积极开展文化教育活动。

（二）加强全民生态教育

实施生态教育工程。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加强生态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培养适应生态文明建设、低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宣扬生态文化，不断提升民众的生态文化素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使民众成为生态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三）普及环境保护知识

构建互联网、电视、广播、户外广告等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普及推广环境保护基本知识，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四）推进生态文化建设

建设特色文化城镇和乡村。加强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

开发利用，拓展传承利用途径，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绿色保护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和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一批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实施环境文化产品开发工程。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构建文化宣教体系

以绿色系列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公民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广泛动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5 年，全民生态教育全面加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0%以上。建立完善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制度，科级以上党政干部每年接受一次以上生态文明教育。

（二）推动文化共建共享

强化政府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公共机构绿色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废旧商品、建筑垃圾等分类处理。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

发展壮大生态文化组织。充分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积极性，发展壮大环保志愿者、监督员队伍，建设环保志愿者服务网络。

健全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不断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畅通社会公众的环保监督渠道。

组织开展文化共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科协等

群体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文化艺术节、群众文艺汇演、广场舞比赛、才艺展示等活动，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感和幸福感。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一、工程内容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不断充实市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库，实现全过程、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建设促进规划落实。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生态建设与修复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工程、清洁能源低碳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工程。

二、投资估算

为实现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目标，规划 5 大工程 24 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估算 603.58 亿元，其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为主要建设内容，该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投资 242.64 亿元，占总投资的 40.2%。

各类工程具体投资额度表 2。

表 2 重点项目投资分布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数（项）	总投资（亿元）	比例（%）
1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5	171.44	28.4
2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6	242.64	40.2
3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8	52.97	8.8
4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3	93.40	15.5
5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2	43.13	7.1
合计		24	603.58	100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进一步提升韶关市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能力,整个生态系统良性发展、生物多样性显著、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改善,形成了绿色消费、低碳节能生活习惯。

(一)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树立绿色韶关形象

通过景观系统的建设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的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通过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项目, 畜禽和水产绿色养殖, 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通过垃圾分类处理, 实现垃圾分类减量化;通过建立供水工程, 彻底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建立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 适当发展生态旅游;通过建立万里碧道, 着力提升水安全、改善水环境、注重水生态保护, 切实维护水生态系统平衡。

(二) 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在自然保护区, 我们应该以生态建设和保护为主, 人类的生产生活要服从生态保护的大原则。在农村, 要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比如水资源, 兴建农田水利, 为人类生产服务。要珍惜土地资源, 保护耕地。要发展沼气等可再生能源, 为人类生活服务。在城市, 我们要大力提倡工业的节能减排, 通过科技创新, 生产流程改善, 从而达到减污降碳的目标。在生活方面,

我们要提倡低碳生活，绿色生活。在生活的点滴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二、经济效益

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稳步推进韶关市经济稳定健康向可持续发展，合理优化韶关市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逐步体现其经济效益，为实现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经济发展

建设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园，优化韶关市产业布局。完善配套设施，融入充足资金，维持经济活力，最大程度展现韶关经济发展新面貌，吸引更多的新型产业加入，逐步提高建设项目的工作成效，以达到推进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

（二）推广特色产业发展，有效提高经济效益

韶关是广东省重要的生态屏障，是粤北生态发展区重要组成部分，森林覆盖率、有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量等反映生态和森林资源规模、质量的主要指标位居广东省前列。旅游文化资源丰富，韶关市重点打造的“大丹霞、大南华、大南岭、大珠玑”四大项目，初步形成“春赏花、夏摘果、秋赏叶、冬泡泉”四季分明的特色旅游线路产品，打造了九峰花海、南雄银杏、新丰枫叶等一批韶关旅游品牌。因此，立足生态环境优越和旅游文化资源丰富的基础条件，韶关市具备打造全球知名旅

游品牌和旅游目的地,以及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旅游休闲度假地的基础和条件。带动其他产业经济水平的提高,全面向经济稳步提升方向前进,提高产业经济效益。

（三）发展地区产业建设，增强地区生产实力

工程建设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地区经济增长,从城市发展上面看,地区的产业行业经济都是助推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也是促进城市发展的基础力量。韶关城区、南雄市、乐昌市、翁源县等都在发挥着自己的能力,规划开展各自区域项目建设,振兴区域经济,增强区域生产实力,促进人民从事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和集体主义精神。

三、社会效益

（一）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良好的居民居住环境利于提高生活质量。韶关在污水处理、水质净化、文化建设等方面下足功夫,完善韶关市城市服务功能,优化空间布局,打造一个良好的居民居住环境,全面提高地区宜居性。尤其是文化建设方面,建设一些文化设施弘扬红色文化,提高地区品质,增强人民幸福感,全面提升城市宜居性。

（二）提高人口素质，普及生态理念

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

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韶关，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三）树立环保意识，体现善美韶关

韶关多个地区规划建设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包含对田园、公路、农业产业园等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城市和农村良好生态环境，增强人民生态环境保护使命感。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核心思想，在发展各大产业经济的过程中不忘注重保护自然，确保韶关的环境不因外部因素遭受破坏。同时，要切实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真正牢固树立环保观念。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全面领导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落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市各相关部门推进规划实施分工协助机制，促进跨部门协同联动，做到部门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严格监督考核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生态环境责任考核，加强各类考核结果的运用。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财税支持。建立与经济体量相符，与财力增长协调的财政环保投入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

完善金融扶持。以市场方式推动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探索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争取上级资金。进一步充实项目库，申报国家、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

第四节 实施科技创新

积极构建新时期服务型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研究与实际需求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与科技部组织开展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建立“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科技帮扶联动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拟联合成立粤北生态环境研究院，为实现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南岭山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区域生态环

境保护修复联动机制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科技支撑和政策咨询。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家园，空气、水、土壤、植物等自然要素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是政府的事，更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事。要大力培育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通过开展环保活动，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培养公民责任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价值观。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鼓励公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践行绿色消费、低碳节能理念，养成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努力让每一个人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

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常态，建设天蓝、地绿、水净、风清的美好家园，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不懈努力。

附表 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效果	投资 (亿元)	牵头部门	建设时限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	1	南岭国家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资源管理工程、科研监测工程、科普教育工程、游憩体验工程、社区发展工程、智慧南岭国家公园建设、管理工程等。	136.64	市林业局	2020-2035
	2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进行内业核定和外业勘察，确定合理且准确的界线；在重要点位设定统一的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和标识。	0.15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3	韶关市碧道建设项目		实施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建设碧道长度 525 公里和特色游憩系统	29.50	市水务局	2020-2025
	4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内容主要包括江河源头重点预防工程、重要水源地重点预防工程、岩溶区重点预防工程、坡地重点预防工程、自然水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监测、综合监管	5.05	市水务局	2019-2025
	5	韶关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分区，明确边界线，制定相关岸线管控和能力建设措施。	0.10	市水务局	2019-2025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	6	生态农业工程	韶关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围绕 1 个特色主导产业（或 2-3 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要求，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创建 1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已有的 1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提升，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强化引领带动作用。	15.00	市农业农村局	2021-2028
	7	生态旅游工程	丹霞山 5A 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建设丹霞山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研学旅行基地、丹霞山生态休闲旅游新项目和智慧旅游景区、丹霞山古驿道保护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综合项目	8.36	市文广体旅局	2021-2023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效果	投资 (亿元)	牵头部门	建设时限
	8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新丰鸿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 35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 20 万吨/年水泥窑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2.70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19-2027
	9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工程	韶关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建设渠首工程、输配水工程、渠系及建筑物，对 4 宗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2.74	市水务局	2020-2025
	10		节水型社会建设	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再生水利用、社会节水意识、节水标杆示范、实行节水激励政策、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等 13 个方面	3.84	市水务局	2021-2025
	11	韶关市清洁能源项目		建设光伏发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	200.00	市发改局	2020-2030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	12	韶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截污主干管、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压力管等；2. 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3. 南雄市城区污水处理、管廊及配套工程；4. 翁源县县城罗坑水片区、岭头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5. 翁源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7.58	市住建局	2022-2028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效果	投资(亿元)	牵头部门	建设时限
	13	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项目	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南雄市、乐昌市、乳源县、仁化县、始兴县和翁源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进一步强化和提升饮用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主要为设立界碑、建设水源涵养林等；加强城市供水不能到达的镇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包括科学划定保护区，建设标识牌、警示牌、隔离网，根据水源地周边的交通穿越情况，进一步建立应急沟、应急池、防撞栏等风险防范措施；乡镇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8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2025
	14	市区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沐溪河、东冲河、冷水坑、大陂河实施河道清淤、入河排污口治理、生态护岸等建设内容。	0.91	浈江区人民政府 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0-2025
	15	新丰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 DN300-DN1200,总长约 31.97km;新建 d600-d1800 雨水干支管,总长约 11.54km;新建四段截洪渠总 7965m;排涝河涌和排水管渠改造总长 9000m。	3.10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0-2025
	16	水生态调查项目	按规范和指南要求，摸清北江和新丰江重要水域水生态现状，2025 年完成调查评估，建立水生态数据库。	0.15	市生态环境局	2021-2025
	17	韶关市小流域治理工程	对重要水源地、小流域坡地、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通过采取封禁保护、植物措施、工程措施等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和保护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建设。	11.78	市水务局	2021-2025
	18	韶关市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以江河两岸、水库四周为重点，采取多种方式恢复森林植被，全面提升珠江水系防护林质量，强化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构建功能完备的流域生态屏障。	5.70	市林业局	2021-2025
	19	粤北区域环境监控中心环境监控大楼及分析实验室以及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项目	建设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控大楼和粤北区域环境监控中心监控大楼项目。	0.95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2-2024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效果	投资 (亿元)	牵头部门	建设时限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	20	智慧绿色交通项目	建设智能站务管理系统；智慧客运系统；智慧出行系统；创建始兴交通信息网、升级 GPS 跟踪定位系统、完善车载视频监控系統、完善电子政务；北江韶关段绿色智能航运示范工程。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局 有关县（市、区） 人民政府	2020-2025
	21	韶关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采取中温厌氧消化处理工艺，其中的沼渣及压榨厨余垃圾固渣采用焚烧协同处置，规划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150 吨/日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和综合处理设施，收运系统主要包括厨余垃圾收集桶、专用收集运输车辆等，综合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厂区土建及配套设施和厂区工艺设备、电气设备等。	1.20	市住建管理局	2021-2025
	22	韶关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开展全市农村“厕所革命”、协调各职能部门大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硬化和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房管控及风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等重点整治项目。	90.80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1-2025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23	粤北红军长征公园	建设仁化城口历史文化特色小镇、南雄市红色文化活动利用建设项目、乐昌五山镇和九峰镇片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试点项目。	38.63	市文广体旅局 乐昌市人民政府 南雄市人民政府 仁化县人民政府	2020-2030
	24	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坪石)	打造全省华南研学目的地，项目分三期建设。	4.50	市文广体旅局	2020-2025
合计：603.58						